

海关总署公告2002年第5号--海关取消A类管理通知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36_329130.htm 颁布日期：2002年3月19日 颁布单位：海关总署 内容：海关总署公告2002年第5号--海关取消A类管理通知书 经研究，决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附件4《海关取消A类管理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书》）式样进行修改。经修改后的《通知书》式样自2002年4月1日起实施，原《通知书》式样同时废止。附件：《海关取消A类管理通知书》（修改后式样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编号：海关取消A类管理通知书（修改后式样）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及有关补充规定，经海关审核，决定自即日起取消对你单位实施A类管理，调整为按类管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如对上述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本海关上一级海关（海关、海关总署）申请复议；也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（关印）年月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